

# 2026年启东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塘芦港、协兴港口区域保洁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2026年启东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塘芦港、协兴港口区域保洁项目即将实施，现就该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0 万元。

### （二）服务范围

**1、保洁范围：**南至协兴港北岸，北至塘芦港北岸（含码头），东至对应海岸线，西至海防河（含海防河），和塘芦港港长办及周边区域（含：会议室、公共厕所、停车场等）。

**2、保洁设备最低配备（含驾驶员）要求：**提供满足园区保洁需求和园区形象的扫地车、清扫车、保洁车、机动保洁船、垃圾密闭转运车、机（电）动巡逻车等设备。

（1）垃圾扫地车、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日常费用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维修保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2）电动保洁车 20 辆（驾驶员由一线保洁人员兼任）；

（3）机动保洁船不少于 1 条；

（4）垃圾密闭转运车辆不少于 1 辆；

（5）机（电）动巡逻车一辆。

**3、保洁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提供不少于 85 人的人员，其中一线保洁人员最低不少于 83 人。

（1）一线保洁人员最低不少于 83 人（含驾驶保洁车辆的驾驶员），其中，路面保洁不少于 40 人，河道保洁不少于 16 人，港口及海岸线海洋垃圾清理不少于 25 人，小广告清理不少于 2 人；

（2）项目管理人员不超过 2 人，做好管理衔接工作；

（3）上述人员只能在项目区域内调配使用，不得与其他地区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墙外侧、物业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零星建筑垃

圾、零星大件垃圾、零星绿化垃圾等收集、清运，发现工业固废垃圾及时上报。

2、区域内所有岸坡和河道垃圾、恶性水生植物的清理（海防公路东侧农户区域除外）。

3、塘芦港南北码头及协兴港北侧码头公共区域的保洁，包括生活垃圾收运、生活污水、生产垃圾的收集、清运、港区船只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旧机油等收集至指定地点。

4、区域内海岸线及港池海洋垃圾的清理收运至指定地点。

5、塘芦港港长办及周边区域（会议室、公共厕所、停车场等）保洁、塘芦港和协兴港的公共厕所保洁。

6、对区域内的环卫设施进行保洁。

7、区域范围内所有乱涂乱画、非法广告的清理。

8、因工作需要，在招标区域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等活动。

9、配合好采购人做好其他工作。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 **（五）实施地点**

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 **（六）质量要求**

##### **1、作业时间要求**

（1）1-4月，6:30-10:30、13:00-17:00。

（2）5月-10月，6:00-10:00、14:00-18:00。

（3）11-12月，6:30-10:30、13:00-17:00。

**遇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不受以上作业时间限制，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2、垃圾收集、分类与清运**

（1）对公共区域垃圾清理，对港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运送至垃

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河道打捞（恶性水生植物）需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海洋垃圾每日清理收集。

（3）塘芦港港长办及周边区域每日两次保洁。

### 3、水环境整治

区域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水环境整治，做到水面整洁，无垃圾、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草、水葫芦等）；河坡无垃圾和恶性水生植物。

### 4、道路保洁

路面（桥面）整洁，排水畅通，无垃圾、抛洒物，沿线视线范围内整洁有序。

### 5、乱贴乱画清理

公共区域无非法广告，无违规医疗广告，无破损广告布、宣传横幅，墙面、围墙上无小广告。

（七）**红线图**：详见附件 2。

（八）**合同履行条件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 二、报价供应商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报价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业单位。

## 三、约定事项

1、参与报价的单位需将市场询价报价表（附件 1）、有效营业执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至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972 号明天商务广场 302 室，联系人：施女士，联系电话：18901481738。或发送电子扫描件至 18901481738@163.com 邮箱。

2、报价费用说明：本项目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机械费、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安全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除考核奖惩、供应

商区域调整、临时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增减，该种情形由双方协商解决）。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所有报价材料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承包期内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款。结算分为月度和季度，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用 80%；每三个月对问题扣款汇总，并扣减后在季度末的次月 20 日前结清上季度剩余服务费。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票。

6、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 市场询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启东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塘芦港、协兴港口区域保洁项目
服务期	12 个月（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	本项目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机械费、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安全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除考核奖惩、供应商区域调整、临时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增减，该种情形由双方协商解决）。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注:

1. 本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改动无效、复印件无效。
2. 本表后请附上相关材料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报价联系人：\_\_\_\_\_

报价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附件 3:

## 合同履行条件及考核办法

### 一、合同履行条件

1、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时承诺的设备配备配置到位；如不能配置到位的，则视为违约，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保洁队伍，选择思想好、能吃苦、肯负责的保洁人员，并签订保洁合同，落实保洁责任和制度、报酬，及时交纳保洁人员保险（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不限）。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时的承诺人员人数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配置到位，每少 1 人，每人每天扣除对应服务月服务费 200 元（当月服务费扣完为止）；如超过 30 天人员仍未足额配置到位，则视为违约，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地成立成交供应商的独立核算公司，承担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义务及结算，但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承担。

### 二、问题扣款办法

管理费用结算分为月度和季度，季度20%管理费扣减问题扣款后发放，问题扣款由日常巡查人员、环境（垃圾、道路、水环境、海洋垃圾等）、上级检查和群众来电来访等三方面组成，标准如下：

#### 1、人员出勤（随机抽查）

成交供应商应对保洁人员有效管理，做到统一标识上岗，规范、文明、有序开展保洁工作，提供与保洁人员签订的合同和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未签订或未交纳保险的发现一起扣 200 元，保洁员被发现无故缺勤一次扣 100 元。

#### 2、环境（垃圾、道路、水环境、海洋垃圾等）

##### （1）垃圾收运

①区域内生活垃圾堆、零星建筑垃圾堆、零星大件垃圾、零星绿

化垃圾堆等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200 元。

②工作时发现公共区域内工业固废垃圾堆，及时上报。

③凡发现垃圾擅自填埋的每处扣 1000 元；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500 元。

④发现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1000 元。

⑤每周对采购人提供的垃圾桶，成交供应商配备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发现不整洁、整齐的，每只垃圾桶扣 10 元。

## （2）道路保洁

①路面不洁，路面发现大量无人认领的成堆石子、叶子、土堆或有其他堆积物的，每处扣 100 元。发现白色垃圾的，每处扣 10 元。

②主干道路面杂草丛生的，视情每公里扣 500-1000 元。

## （3）水环境整治

要求所有河道水面整洁，无垃圾、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葫芦等）；河坡无垃圾和恶性水生植物。

①不得采用农药喷洒方式清除恶性水生植物。若采用农药喷洒方式清除恶性水生植物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因此发生事故的，后果由保洁公司承担。河道按 2 公里（相邻 2 条道路）作为一个考核单元，在考核时视为一条恶性水生植物占水面面积 20%-50%的每条扣 100 元，恶性水生植物占水面面积 50%以上的每条扣 500 元。

②28 条纵横河公示牌管护到位，版面干净整洁，否则每块扣 100 元。若有新增公示牌，一并纳入管护。

（4）港长制办公区域无日常保洁扣 100 元/天，港池及滩涂海洋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500 元/天。

## 3、上级检查和群众来电来访

（1）工作完成度：采购人交办的台账、报表等工作，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100 元。

（2）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发现一次扣 200 元，并通知限期整改，

未如期整改的双倍扣款，若情节严重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合理的保洁费。

(3) 保洁人员因野蛮作业被群众投诉，经核实的发现一起扣 100 元。

### 三、整体保洁考核

按月考核，月度考核总分100分，前九个月平均分低于75分的，将作为下年度合同是否续签重要依据。

1、人员出勤（20分）：凡发现缺少一人的，每次扣 2 分。

2、环境（60分）：（1）垃圾：凡发现大量陈旧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连续三天没有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5 分。（2）河道：凡发现一条水面恶性水生植物超过水面面积 30%，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连续三天没有清理的，发现一条扣 5 分。（3）道路较大面积不干净整洁的扣 2 分，连续三天不干净整洁的，发现一条扣 5 分。（4）海岸线海洋垃圾连续三天无人清理，发现一次扣 2 分；连续十五天未清理的干净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可适当放宽。

### 3、上级检查和群众来电来访（20分）

(1) 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或群众来电来访发现问题属实的，发现一次 2 分，限期未整改完成的，每次扣 5 分。（2）保洁人员因野蛮作业被群众投诉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2 分。